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 设计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 一、 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单位职责：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暨西北森林资源监测中心(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是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1.承担林业、草原、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湿地、野生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园林绿化、林草防火、森林城市、绿色GDP等生态保护与修复的调查、规划、设计、项目咨询、项目承包、标准规程编制等。

2.负责本区域内森林资源监测的有关任务；负责本区域内森林资源消耗量及其消耗结构的调查；负责本区域内年度造林实绩的核查；负责本区域内各省(区、市)森林资源检查与汇总。

3.负责本区域生态状况监测与评估。

4.负责本区域林业碳汇计量监测及体系建设。

5.负责本区域荒漠化、沙化监测评估与培训。

6.负责本区域重要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监测评估。

7.负责本区域生物多样性、森林城市、绿色GDP监测评估。

8.负责本区域业务科技创新、科技开发、项目研发、遥感/地理信息等高新技术研究、林草大数据应用等。

(二)机构设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设13个业务部门，分别是：森林资源监测一处、森林资源监测二处、生态工程监测评估处、荒漠化和草原监测评估处、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监测评估处、自然保护区监测评估处、工程咨询评估处、自然资源规划设计处、园林和生态旅游设计处、碳汇计量监测评估处、科技开发处、遥感计算中心和大数据应用中心。7个管理部门，分别是：院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审计处、人事处、生产技术管理处(总工办)、计划财务处和行政后勤处。2个附属经济实体，分别是：西安绿环林业技术服务公司、西安中林林业资源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中心。另设立国家西北荒漠化沙化监测与培训中心、西北林业碳汇计量监测评估中心、国家林业局西北生态监测评估中心、旱区生态水文与灾害防治国家重点实验室等机构。

二、单位人员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编制212人，截至2020年7月，编制内在职人员207人，离退休职工98人。另有劳动用工人员28人。在职人员中，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193人，占全院职工总数的93%。硕士博士人员81人，教授级高工23人，高级工程师86人，拥有国家注册资格的人员38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4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4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6.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8,677.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30.22
四、事业收入	25,740.95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1,025.00		
本年收入合计	29,432.00	本年支出合计	30,831.4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399.42		
收 入 总 计	30,831.42	支 出 总 计	30,831.4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98		65.06			1,358.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98		65.06			1,358.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98		65.06			386.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00					6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0					3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77.22	1,399.42	2,294.60			23,958.20				1,02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677.22	1,399.42	2,294.60			23,958.20				1,02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21,529.80		1,542.60			18,962.20				1,025.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5.00		38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7.00		267.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95.42	1,399.42				4,9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22		306.39			423.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22		306.39			423.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0		288.89			408.11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2		17.50			15.72						
合计		30,831.42	1,399.42	2,666.05			25,740.95				1,025.0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 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98	1,423.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3.98	1,423.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51.98	45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8.00	648.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00	32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77.22	21,529.80	7,147.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28,677.22	21,529.80	7,147.42			
2130204	事业机构	21,529.80	21,529.8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85.00		38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67.00		267.00			
2130217	防沙治沙	100.00		1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395.42		6,39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22	730.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22	730.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00	69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22	33.22				
	合计	30,831.42	23,684.00	7,147.4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666.05	一、本年支出	4,065.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66.05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3,694.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06.39
二、上年结转	1,399.4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9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4,065.47	支 出 总 计	4,065.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9.92	659.92	65.06	65.06		65.06	-594.86	-90.14%	-594.86	-90.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9.92	659.92	65.06	65.06		65.06	-594.86	-90.14%	-594.86	-90.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59.92	659.92	65.06	65.06		65.06	-594.86	-90.14%	-594.86	-90.14%
213	农林水支出	3,933.44	2,431.44	2,294.60	1,542.60	752.00	2,294.60	-1,638.84	-41.66%	-136.84	-5.63%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33.44	2,431.44	2,294.60	1,542.60	752.00	2,294.60	-1,638.84	-41.66%	-136.84	-5.63%
2130204	事业机构	1,489.44	1,489.44	1,542.60	1,542.60		1,542.60	53.16	3.57%	53.16	3.57%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460.00	460.00	385.00		385.00	385.00	-75.00	-16.30%	-75.00	-16.3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0.00	280.00	267.00		267.00	267.00	-13.00	-4.64%	-13.00	-4.64%
2130217	防沙治沙	90.00	9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1.11%	10.00	11.11%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14.00	112.00					-1,614.00	-100.00%	-112.00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6.39	306.39	306.39	306.39		30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6.39	306.39	306.39	306.39		306.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8.89	288.89	288.89	288.89		288.8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899.75	3,397.75	2,666.05	1,914.05	752.00	2,666.05	-2,233.70	-45.59%	-731.70	-21.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9.32	1,479.32	
30101	基本工资	1,147.93	1,147.93	
30102	津贴补贴	42.50	42.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8.89	288.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67		354.6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5	水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82.00		8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8	取暖费	50.27		50.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00		90.00
30211	差旅费	50.00		5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		1.40
30226	劳务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06	65.06	
30302	退休费	65.06	65.06	
310	资本性支出	15.00		1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15.00
	合计	1,914.05	1,544.38	369.6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4.40		3.00		3.00	1.40	4.40		3.00		3.00	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备注：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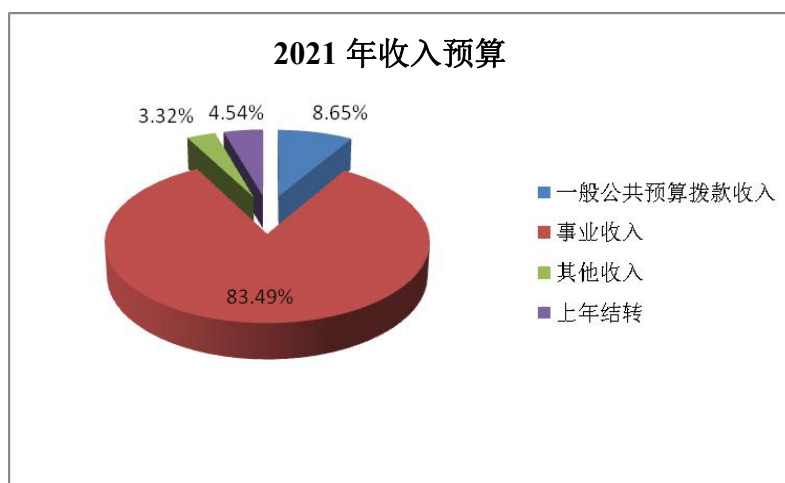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说明

(一) 总体收支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设计院（简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下同）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0,831.42 万元。收入包括：上年结转 1,399.4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6.05 万元、事业收入 25,740.95 万元、其他收入 1,02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3.9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677.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0.2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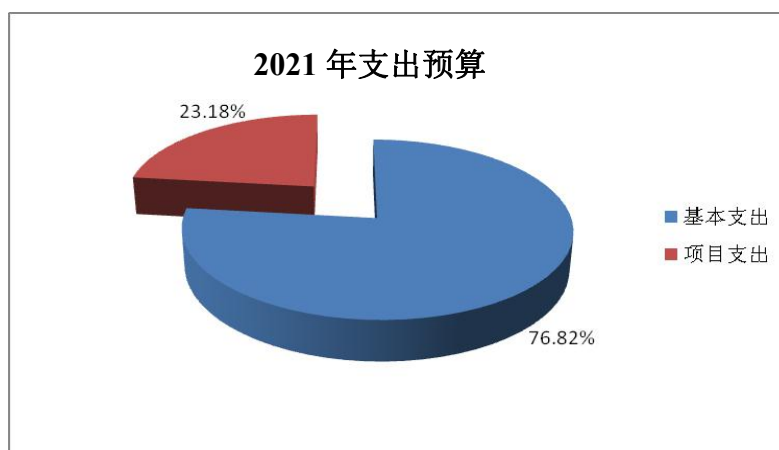
(二) 收入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收入预算 30,831.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666.05 万元，占比 8.65%；事业收入 25,740.95 万元，占比 83.49%；其他收入 1,025 万元，占比 3.32%；上年结转 1,399.42 万元，占比 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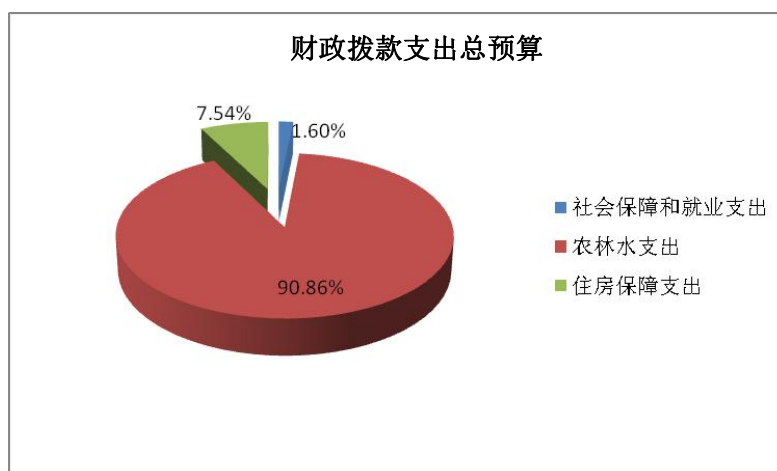
(三) 支出情况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支出预算 30,831.42 万元，全部为当年支出，无结转下年。其中：基本支出 23,684 万元，占比 76.82%；项目支出 7,147.42 万元，占比 23.1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5.47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 2,666.0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 1,399.42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6 万元，占比 1.60%；农林水支出 3,694.02 万元，占比 90.86%；住房保障支出 306.39 万元，占比 7.54%。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机关及直属单位设备购置以及资产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森林资源管理、执法与督查等支出需求。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66.0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233.70万元，下降45.59%；扣除基建后，比2020年同口径减少731.70万元，下降21.53%。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65.06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94.86万元，下降90.14%。主要原因：2021年1月起，77名2014年9月30日前办理退休手续的职工，退休费改由社保部门发放，相应减少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2021年预算1,542.6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53.16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2021年预算385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5万元，下降16.30%。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2021年预算267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3万元，下降4.64%。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许可审批、林政执法督查等相关经费。

(五)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防沙治沙(项) 2021年预算 1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0 万元，增长 11.11%。主要是荒漠化监测等相关业务任务量增加。

(六) 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2021 年无预算，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1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一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资产运行维护、直属事业单位设备购置两个项目支出；二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七)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2021 年预算 288.89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八)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购房补贴 2021 年预算 17.50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持平。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4.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4.3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0.69%，支出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369.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9.31%，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口径为 2021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中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院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12.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26.9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586 万元。

（二）政府购买服务事项说明

单位承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分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如：湿地监测与管理、生态修复管理、自然保护地监测与管理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安排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事业单位离退休：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用于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一）事业机构：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二）森林资源管理：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 执法与监督：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林业和草原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 防沙治沙：指纳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部门预算管理的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普查、监测、防治及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及局属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

(一) 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 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

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